

佛山市顺德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

佛山市顺德区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文件

佛山市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

顺普办〔2013〕8号

关于举办顺德区“民营企业家与中国梦” 法律宣传周活动暨知识产权讲座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普法办、总商会，各商会协会：

根据省工商联、省司法厅《关于开展“民营企业家与中国梦”法律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工商联发〔2013〕15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、区工商业联合会（区总商会）定于8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时在大良华桂园举办顺德区“民营企业家

与中国梦”法律宣传周活动暨知识产权讲座。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特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请根据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组织落实好参加活动的人员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区普法办联系人：饶学军，电话：22830133。

区工商联（区总商会）联系人：邓伟泉，电话：22831286。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“民营企业与中国梦”法律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2. 参加活动人员报名回执



顺德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顺德区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

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(总商会)

2013年8月22日

顺德区“民营企业家与中国梦”法律宣传周 活动暨知识产权讲座工作方案

为深入开展“民营企业家与中国梦”法律宣传周活动，推动“法律进企业”的开展，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、区工商业联合会（区总商会）联合在大良华桂园举办顺德区“民营企业家与中国梦”法律宣传周活动暨知识产权讲座，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活动时间、地点

2013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：00-4：40时，大良华桂园3楼会议厅。

二、活动流程

1. 主持人介绍出席活动的领导；
2. 区领导致辞；
3. 区工商联（区总商会）领导致辞；
4. 区领导为我区8家“省诚信守法示范企业”进行授牌；
5. 知识产权讲座（主讲人：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饶德和律

师)。

三、工作分工

1. 区依法治区办:

落实本单位出席活动的领导名单。

2. 区普法办公室:

(1) 负责落实授课讲师及内容。由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饶德和律师担任主讲，授课内容：通过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、北京、上海、广东高院公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，结合经办的典型案例，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，讲授《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》。

(2) 负责进行场地布置，着重在营造氛围上突出法制宣传主题，准备好会议厅主席台背景板、现场舞台、投影、灯光、音响的布置。主席台背景板布置，背景板上方标题：顺德区“民营企业与中国梦”法律宣传周活动暨知识产权讲座。下面是主办单位：顺德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、顺德区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、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（区总商会）。

(3) 拟订区领导的致辞稿，落实出席本次活动领导名单，打印水牌。

(4) 负责8家“省诚信守法以示范企业”授牌的前期准备工

作，落实 8 家企业到会领取牌匾的人员名单。

(5) 负责落实主持人，并将活动过程进行录像，联系佛山电视台顺德分台、佛山电台顺德分台、珠江商报、顺德城市网派记者进行采访。

3. 区工商业联合会（区总商会）：

落实本单位出席活动的领导名单，拟订区工商业联合会（区总商会）领导的致辞稿，组织落实各镇（街）总商会 1 名负责人或业务骨干、200 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本次活动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1. 区领导杜镜初、袁伟伦。

2. 区依法治区办、区普法办、区工商业联合会（区总商会）的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。

3. 我区获得“广东省诚信守法示范企业”的企业代表各 1 名：顺德区龙的饭店有限公司、广东新海岸机械有限公司、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的集团、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、广东凯乐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顺德区乐奇制衣有限公司（由司法所负责通知）。

4. 各镇（街）普法办 1 名负责人或业务骨干、各镇（街）总

商会 1 名负责人或业务骨干（区工商联通知）。

5. 各镇（街）200 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（区工商联负责组织落实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参加活动的单位及工作人员，应于活动开始前 30 分钟到位并将各项工作准备完毕。

2. 请佛山电视台顺德分台、佛山电台顺德分台、珠江商报、顺德城市网派记者进行采访。

3. 请各单位在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:00 时前将参加活动人员报名回执（附件 2）分别报区普法办、区工商联（区总商会）。

联系人：饶学军，电话：23830133，传真：22830126。

联系人：邓伟泉，电话：22831286，传真：22830922。

抄送：区领导杜镜初、袁伟伦，本委（局）办领导

顺德区政法委（司法局）办公室

2013 年 8 月 22 日印发
